免建照農業設施範例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109年1月1日

	Se								
	受理機關					.1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 ,	,		上石方分	別未滿二千立方公		
	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一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								
	_//、· 辰作// 與我們心人長来生// 我們心、怀来故們之所来經常故地以前我故們之後自故他、食商故他、們心然至月 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								
	政他、月月10次他, 建采电模及其他用记定地电模台引不, 两一公顷, 光中萌建杂判识省, 则用建采电模以其实 建設施面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甘上山 悠 1 1 1/61	日白松田	证证人子 廿 儿 阳山亦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							
	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	F以間易水土保	守中報書代替者	0	/ LF 35 \				
水土	姓名或名稱				(簽章)				
保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電話					
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2000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	業區 本	林班 小班)		
地點	土地權屬								
	1.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0 *1± *10			水土保持計畫審	核監督	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是 □否	第六款及第七款				
檢核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				
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序	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是□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公頃		
		E 在	ЛП	功甘空在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州级处东川地	建亲画價	リカムハ	整地面積	リカムハ	口可	「カム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日日之公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								
開發規模	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								
	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開挖整地面積					54.96 平方公尺		
	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								
	其他開挖整地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								
	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	おなてれ	ホーハロ	其他開挖	エンハロ	人山	カーハコ		
	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								
	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挖、填方總和						44.964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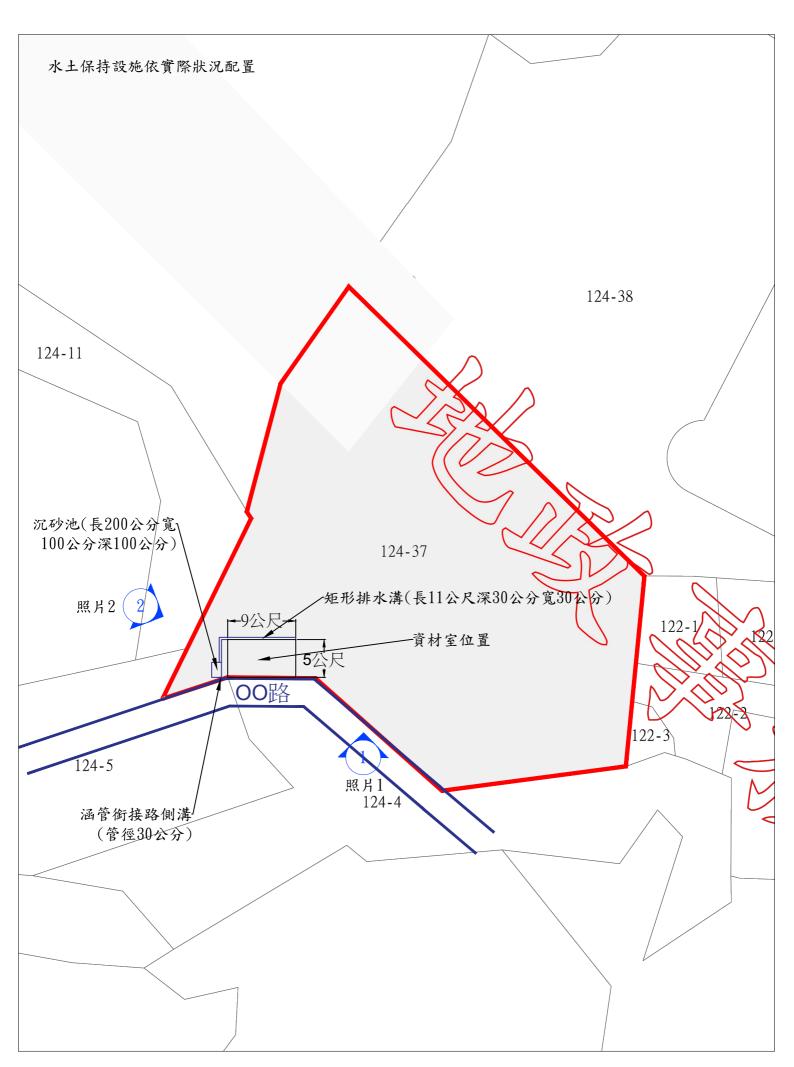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 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 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排水溝		11m	寬30公分 深30公分	
2	沉砂池		1座	長200公分 寛100公分 深100公分	
3	涵管		1支	內徑30公分	
		_		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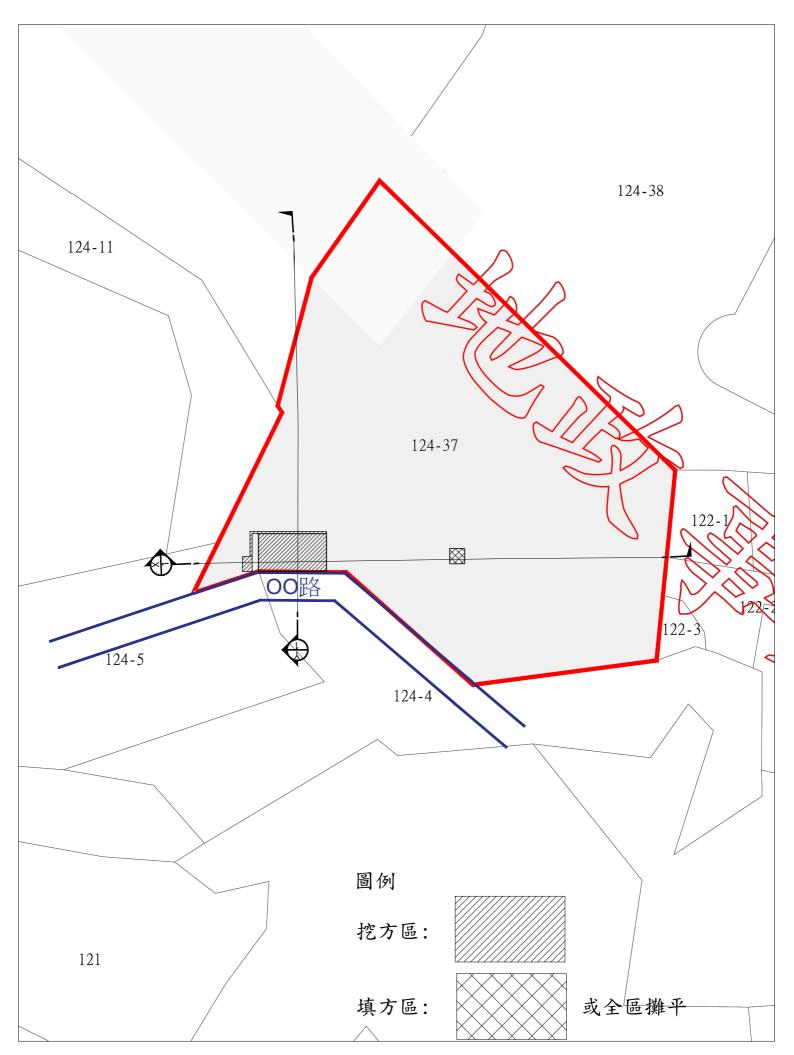
-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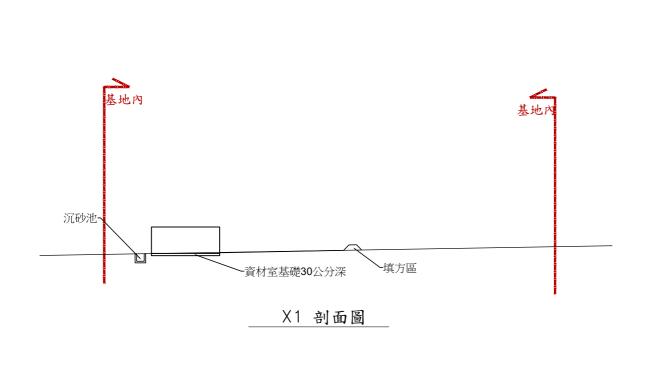
依實際狀況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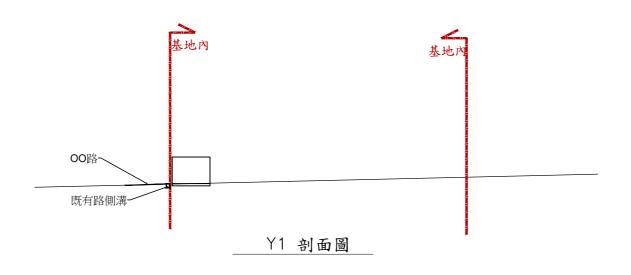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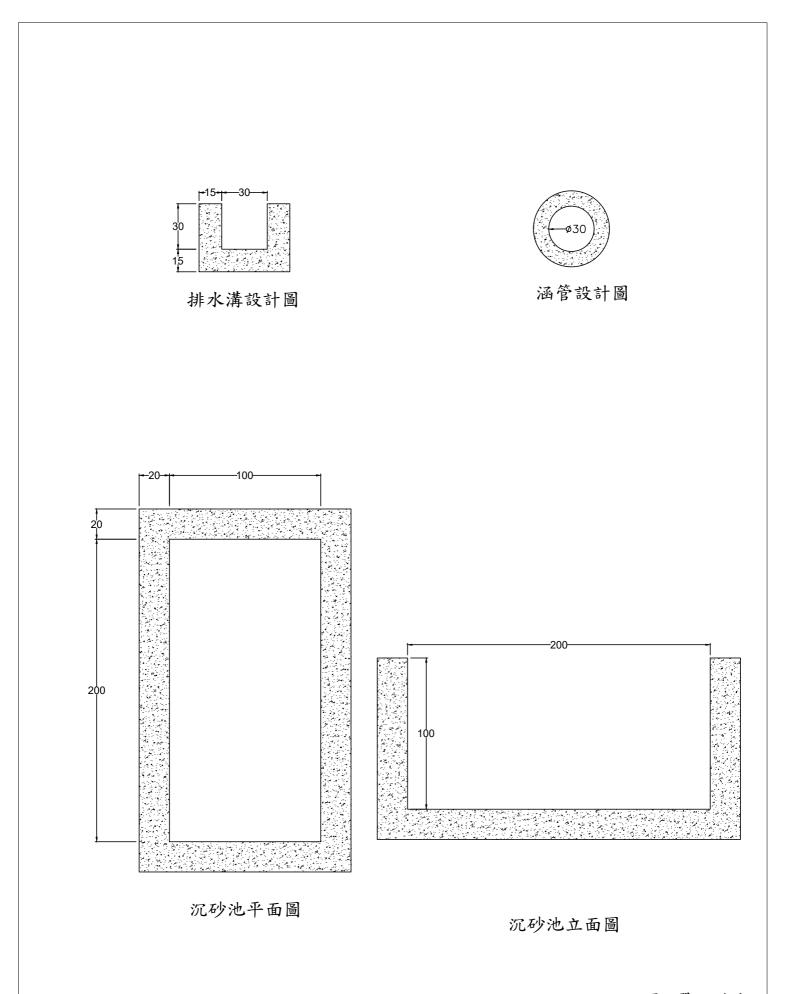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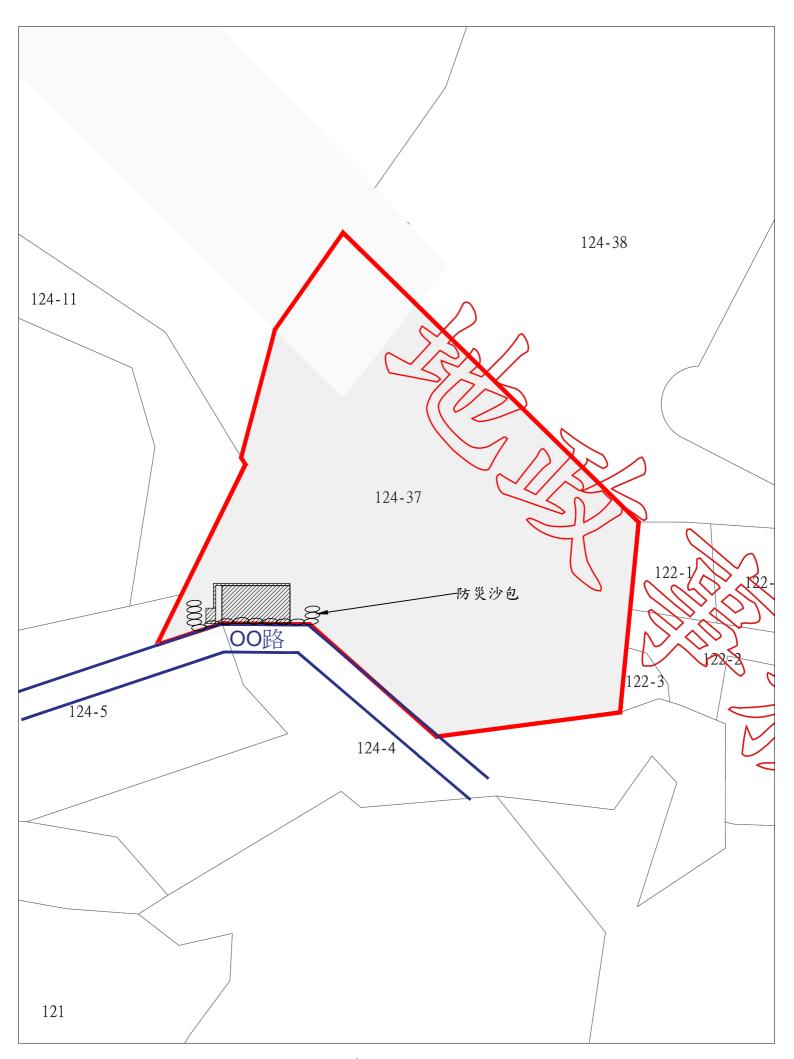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圖面單位:公分



臨時防災設施圖

水土保持義務人	-	12	:0cm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機關不工保持施工所及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	自民國 年	電話電話電話	日至	年	月	H	75cm

水土保持設施施工告示牌

照片 2

挖填土方量計算

一、開挖整地面積:

資材室: 長(9)公尺 X 寬(5公尺)=45 平方公尺

排水溝:水溝外徑寬(0.6)公尺 X長(11)公尺=6.6平方公尺

沉砂池: 外徑長(2.4)公尺X外徑寬(1.4)公尺=3.36平方公尺

開挖整地面積總和=45+6.6+3.36=54.96平方公尺

二、開挖整地體積:

挖方量:

資材室基礎: 長(9)公尺 X 寬(5 公尺) X 深(0.3)公尺=13.5 立方公尺

排水溝:外徑斷面積 X 長度

=水溝外徑寬(0.6)公尺 X 高(0.45)公尺 X 長(11)公尺 = 4.95 立方公尺

沉砂池:外徑長(2.4)公尺X外徑寬(1.4)公尺X外徑深(1.2)公尺=4.032立方公尺

挖方總和=13.5+4.95+4.032=22.482 立方公尺。

填方量:

等於挖方量 22.482 立方公尺。

挖填方量總和=22.482+22.482=44.964 立方公尺。

附件

- 一、地籍謄本與地籍圖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